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邢霓虹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；

2.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通过对邢霓虹女士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、专业能力、职业道德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、惩戒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邢霓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秦拯 曹越 文颖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